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2月11日起：

1. 曾超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2. 林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曾超明先生（「曾先生」）之辭任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先生因專注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i)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代理人」，連同聯交所授權代表，稱為「授權代表」），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曾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戈先生（「林先生」）之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

林先生主要負責統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自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起，林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 財務副總監；(ii) 風險管理中心總經理；(iii) 財務資金中心總經理；及(iv) 自2018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林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廣東鉅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美的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1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林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於中國多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林先生亦曾於2001年1月至2014年2月在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證券交易所：000333，其股份自2013年起上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管理中心會計經理、稅務管理中心高級經理、稅務管理中心總監助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監及財務管理部稅務總監。林先生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證書。

林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對本集團企業管治有利，原因如下：(i)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以中國為基地。待疫情解除出行限制後，預計林先生將繼續不時在本公司位於廣東省順德的總部及香港辦事處出差及工作；而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寶珊女士（「陳女士」）主要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工作；(ii)鑒於林先生目前主要在本公司的總部工作，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經常與本公司駐中國大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其任命將大大促進彼此的互動和溝通，並確保本集團能採取有效及高效率的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法規；(iii)林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任命一名對本集團有深入而全面瞭解的高級管理層擔任此職務是合適的；(iv)林先生與陳女士的角色是相輔相成的，陳女士將專注於日常合規工作，而林先生將從業務及運營角度提供見解，並與陳女士協調以確保本公司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和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意向；及(v)林先生透過參與本公司上市過程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的日常運作，從而具備上市規則以及其他

相關法例與法規適用的合規實務經驗。林先生亦擁有豐富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且充分瞭解本集團的內部運營。

陳女士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擁有向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自2013年6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其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8年2月私有化）。陳女士於2004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及於2009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林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亦會就本公司需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法規的相關事務向林先生提供協助和建議。林先生已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自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林先生於豁免期內必須由陳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通知聯交所重新檢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在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林先生在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後，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曾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全輝先生、姚嵬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